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K200-01

修正案号: 39-0618

- 一. 标题: 检查驾驶舱 "D"侧窗玻璃
- 二. 适用范围: B3551、B3552、B3553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FAA AD 91-12-11 修正案 39-7022
 - (2)Beech 服务通告: 2208R1 1991年7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驾驶舱聚丙稀模压"D"侧窗玻璃产生裂纹和突然爆裂导致座舱释压而伤害人员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使用150小时内,完成下述工作:
- 1. 检查飞机"D"侧窗处是否有下列件号的标牌。如果有,说明该窗是由拉伸聚丙稀制造的,不需要做任何工作。101-420081-5至 101-420081-10; 50-420066-419; 50-420066-420; 50-420066-437; 或50-420066-438。
- 2. 如果安装的是模压聚丙稀的"D"侧窗玻璃或不能断定窗玻璃的 材料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Beech服务通告2208R1第一部分,检查窗 户有无裂纹、掉块、应力龟裂、深刮痕或其它的损伤。
- (1)如果发现有裂纹、掉块应力龟裂、深刮痕或其它的损伤已超过 Beech服务通告2208R1所规定的极限,则在下次飞行前,除非符合本指

令B段中的说明外,应使用与本指令A.1段中所述的相应的拉伸聚丙稀 窗玻璃更换之。

- (2) 如果未发现有裂纹、掉块、应力龟裂、深刮痕或其它的损伤超 过Beech服务通告2208R1所规定的极限,除非符合本指令B段中的说明 外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日历月内,用与本令A.1段中所述内容相应 的拉伸聚丙稀窗玻璃更换驾驶舱两侧的"D"侧窗玻璃。
- B. 如果没有拉伸聚丙稀窗玻璃可用,但已订货,则在安装拉伸聚 丙稀窗玻璃之前,飞机可以不增压飞行,并在飞行人员可清楚看到的 位置上加一标牌,该标牌应符合服务通告2208R1第10页的要求,直到 安装好拉伸聚丙稀窗玻璃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飞行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7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7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